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04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葉均亭

代 理 人 李麗君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之事項。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又按聲請更生或清算，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其超過部分，依實支數計算徵收之。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之必要費用，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逾期未預納者，除別有規定外，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此觀同法第6條規定亦明。再按債務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聲請法院調解，徵收聲請費1,000元，債務人於法院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聲請更生或清算者，以其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不另徵收聲請費，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3條之1第1項、第2項規定甚明。

二、查本件聲請人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規定向本院聲請調解（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04號）未能成立，聲請人復於113年10月11日具狀聲請更生程序，然因聲請人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之事項到院，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孟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3 書記官 白瑋伶

04 附件：

05 一、請預納郵務送達費用3,870元（即按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
06 數，以每人10份，每份43元計算）。

07 二、陳報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之財產變動狀況：包含就不動產
08 、動產所為之所有有償（買賣、互易、設定抵押權等）、無
09 償（贈與、第三人清償等）行為所生之財產變動：倘於該段
10 期間曾經取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權，應詳為標明不動產之坐
11 落地號、建號及其取得或出售之對價（買賣契約等）相關資
12 料、並說明房屋移轉登記之原因及時點？提出該房屋之最新
13 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到院。如移轉登記原因為買賣，請提供
14 買賣契約全部，及說明取得買賣價金後之資金流向（並提出
15 相關證明文件）。

16 三、說明債務人是否有投資基金、期貨、ETF等各項金融商品？
17 如有，請提出該商品現在價值之資料。提出臺灣集中保管結
18 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債務人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客戶
19 存券異動明細表、投資人往來清算交割銀行明細資料表、集
20 保戶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

21 四、請說明最高學歷。

22 五、請陳報聲請人及受扶養人名下是否有保險保單、有無領取社
23 會津貼或其他補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內容需包含保單
24 價值解約金或提出保單價值試算表（請向投保之保險公司查
25 詢，內容需包含解約金數額）。

26 六、提出債務人所有在郵局、金融機構及「電子支付」機構開立
27 之存款帳戶（含外幣帳戶）、證券帳戶（集保帳戶）自111
28 年10月起迄今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須附完整內頁資料並
29 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已提出部分免再附）。

30 七、請提出現任在職證明書、113年6月至11月份之薪資單、獎金
31 明細，內容須包含每月薪資給付部分、強制執行扣薪等，並

- 01 陳報每月工作收入若干元、年終獎金、三節獎金、績效獎
02 金、加班費、分紅各為多少？如有兼職，請一併陳報並提出
03 每月收入證明。
- 04 八、請提出五年內營業活動及營業額資料，如營業稅申報書等。
- 05 九、請陳報現與何人同住？
- 06 十、請說明聲請人家庭親屬狀況。又聲請人陳報目前須扶養母
07 親，依民法第1117條規定，應提出相關事證以釋明其母親有
08 何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之情形？並請提出聲請人母親
09 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112年度綜合所得
10 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11 十一、提出最近五年內從事國內外股票、期貨、基金或其他金融
12 商品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
- 13 十二、請依聯徵中心綜合信用報告之債權人資料查詢並補正債權
14 人（含債權銀行及資產管理公司）之經濟部商業司—商業登
15 記資料查詢資料，如其陳報之債權人姓名與商業登記資料查
16 詢資料不符，亦請一併具狀更正。